

证券代码：838705

证券简称：木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晓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李淮河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张泽来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晓晖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晓晖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经济学硕士学位，2008年7月-2010年7月，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0年9月~2013年5月，就职于安润和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分析员；2013年6月~2015年6月，就职于远洋地产-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高级经理；2015年6月~2017年3月，就职于中信证券/中信中证，担任高级经理；2017年3月~至今，就职于远洋地产-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总监；2018年9月~至今，

就职于北京穆奇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经理；2019年11月至今，就职于唐山曹妃甸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正常履行董事补选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